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上述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产业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

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